

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

第八辑

山东人民出版社

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

第 八 辑

1941.12—1942.8

山 东 省 档 案 馆 合 编
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山 东 人 民 出 版 社

一 九 八 三 年 · 济 南

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

第 八 辑

山 东 省 档 案 馆 合 编
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

山 东 人 民 大 学 出 版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山东新华印刷厂潍坊厂印刷

*

850×1186毫米 32开本 15.25印张 344千字

1983年4月第1版 1983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500

书号 11099·249 定价 1.80元

〔内部发行〕

编辑说明

60772/08

山东是中国共产党组织建立最早的省份之一。从中国共产党成立，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的二十八年中，山东党组织领导广大人民群众在反对帝国主义、封建军阀和国民党反动派的伟大革命斗争中，英勇奋斗、前赴后继，创造了许多可歌可泣的英雄业绩，为中华民族的解放事业做出了应有的贡献。为了发扬革命传统，总结历史经验，便于广大史学工作者和有关单位系统地研究这段历史，经中共山东省委批准，由山东省档案馆和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了《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

本书所选档案资料为一九二三年至一九四九年十月期间山东早期党团组织，省级党、政、军、群机关及各区党委、行署机关的文件。文件编排以时间先后为序（文件日期不明者排于月末，月份不明者排于年末），分若干辑出版。文件内容包括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教育、工运、农运、青运、妇运等方面。所辑文件主要由山东省档案馆提供。

为了如实反映历史的本来面目，本书所选档案资料，一般是全文发表。因此，对于一些由于历史条件限制而出现的不甚通顺的语句，只要读者能基本明瞭其意，则未加改动；有的文件需酌加删节时，均以“（上删）”、“（下删）”字样注明。

为使读者阅读方便，我们在文字上进行了如下加工：（1）直接改正了明显的错别字和不规范的标点符号，删除了衍文；（2）疑系错字的，将正字改于其后，用〔 〕号标明；（3）增补的漏字，

用〈〉号标明；(4)残缺的文字，能判明字数者，用□代其位置，如能恢复者，则将其字写于□内，不能判明字数者，以“(上缺)”、“(下缺)”字样标明；(5)有疑问的字句，在该字句之后加(?)，以示存疑；(6)文件无标题或标题不确切者，重拟或修改了标题，在标题之后加※号标明。

书中的部分注释，一律采用脚注。部分代号和暗语，只在本书第一次出现时作注，以后不再重复。

参加本书第八辑选编工作的(以姓氏笔划为序)，有王伯群、史明泉、申春生、刘琦、张炜、时连泉、钟超、曹明珍等同志。

在本书编辑过程中，承蒙中共山东省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和山东省出版局等单位的同志热情帮助，谨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我们缺乏经验，编辑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在所难免，诚恳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1941 年 12 月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胶东大城市工作情况的报告·····	3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继续深入审查党的指示·····	4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敌人对鲁中山区大“扫荡”的 初步总结与指示·····	9
中共山东分局对胶东城市工作的指示·····	15
结束一九四一年 迎接一九四二年 ——朱瑞政委在干部会上的报告·····	16
中共山东分局组织部关于组织工作的补充指示·····	28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整理支部工作的补充指示·····	40
劳动互助队组织大纲·····	43
盐业交易所组织暂行办法·····	44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克服春荒解决军 食民食问题的决定·····	46
抗战四年来山东锄奸工作的总结 ——刘居英在山东县以上锄奸干部联席会议上的报告·····	48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民事案件厉行调 解的通令·····	92

1942 年

1 月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禁止酿酒的决定·····	97
----------------------------	----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禁用民生银行钞票的通知	97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颁发精兵简政编制表的通知	98
附：一、山东省行政专员公署编制表	99
二、山东省县政府编制表	101
三、山东省区公所编制表	102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奖励保存棉衣的决定	103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禁用伪平市官钱局纸币的通知	104
中共山东分局组织部关于巩固党的总结	105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文教处关于召开小学教育会的指示	116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财政处关于一九四二年财政工作的指示	120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财政处关于鲁南财政工作的指示	122

2 月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敌后城市工作的检讨与政策指示	129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教育处关于制发一九四二年小学学校历的通知	132
附：山东省一九四二年抗日小学学校历	132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颁布“修正山东省人民武装抗日自卫团条例”的通知	136
附：修正山东省人民武装抗日自卫团暂行条例	137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建立全省调查研究机关的决定	147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进行调查研究工作的指示	148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建立战时邮局的 决定	152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实行精兵简政的 决定	154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举行公民誓约运 动的决定	157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招待会餐等费之 决定	159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妇女干部保健及 育婴问题的通知	160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春耕的指示	161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精兵简政编制表 的补充通知	165
、中共山东分局城委关于太平洋战后敌占城市之各 种表现的报告	166
山东省小学教职员服务条例	169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保证小学教师专 业化办法的决定	172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教育处关于检定小学 教员的指示	173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教育处关于整理与改 进小学教育的指示	176
检定小学教员暂行办法	182
山东省战时邮局暂行组织条例	185
山东省各级战时邮局营业简则	188
战时邮务工作大纲	190
战时邮务人员守则	192

山东省战时邮务工作推进委员会组织大纲	193
--------------------------	-----

3 月

中共山东分局妇委会关于纪念“三八”节给各级 妇委的指示	197
山东省妇联为纪念“三八”节对目前妇女工作的 指示	199
山东青年当前的一条生路 ——献给山东青年第二届代表大会	黎 玉 202
中共中央北方局组织部对山东分局组织部巩固党 的报告指示	208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执行《省教育处、 省青联工作协定》的通知	211
附：省教育处省青联工作协定	212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建立滨海区地委的通知	213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教育处关于培养训练 与教育小学教员的指示	213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各机关团体之用 费菜金及节省鞋子的新决定	217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组织对敌斗争委员会的决定	218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奖励保存棉衣之 补充决定	220
山东民主导报与坚持山东民主斗争的基本方向 ——《山东民主导报》发刊词	黎 玉 221

4 月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教育经费开支标 准的修正决定	233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在职干部业务教育的指示	235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执行《中央关于在职干部教育	

的决定》的决定	237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在职干部文化教育的指示	240
中共山东分局财委会对各财委会工作指示	243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第二次修正与补 充精兵简政编制表的通知	250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泰山区锄奸错误的决定	251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整理与扩充教育 款产的指示	253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开展对敌政治攻势的指示	255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湖西地委组织情形的报告	259
中共山东分局财委会关于今后财经工作的指示	260
山东省捐资兴学褒奖暂行办法	264

5 月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健全邮政工作的 通知	269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减租减息改善雇工待遇开展群 众运动的决定	271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减租减息改善雇工待遇工作的 补充指示(一)	274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执行中央整顿“三风”指示的决定	281
山东军区关于交通工作的指示	285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整理春耕贷款问 题的训令	285
中共山东分局为保证实现关于减租减息改善雇工 待遇开展群众运动的决定给各级党委及组织部 的工作指示	286
山东省改善雇工待遇暂行办法	289
山东省租佃暂行条例	291

山东省借贷暂行条例	295
中共山东分局宣传部关于各级宣传干部业务教育 的指示	297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实行减租减息改善雇工待遇开 展群众运动的补充指示(二)	300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总结全山东锄奸工作的决定	302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执行“三十一次 常会关于麦收工作的决议案”的通令	306
中共山东分局财委会关于法币问题的指示	309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统一村镇财政及 人民负担的决定	311
山东省经管收支款项统一处理办法	313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罚款募捐及没收 代管的决定	317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税务问题的决议	318
附：山东省修正货物税率表	319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鞋子问题的决定	328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配合减租减息整 理村镇财政工作的指示	329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成立各级司法机 关的训令	331
山东省金库暂行条例	333
山东省总工会关于动员全省工人参加减租减息改 善雇工生活开展群众运动的指示	335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各区党委所属党组织情况的报 告	337

6 月

中共山东分局、一一五师政治部对反敌之蚕食政

策的指示	345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各级政府设立调查研究组的决定	348
中共山东分局组织部关于各级组织干部业务教育的指示	349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奖励粮食入境及严禁粮食出口资敌暂行办法	352
山东省审计处暂行组织条例	354
山东省审计暂行条例	355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地方武装组织领导问题的指示	358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党费征收办法的规定	360
山东纵队政治部关于整顿三风的指示	361
中共山东分局、一一五师政治部对滨海区对敌斗争的指示	366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下半年宣教工作的指示	369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加强社教工作的指示	370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各县经建费的决定	378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统一邮政经费及员工待遇通知	379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建立粮食仓库之决定	381
滨海区农民一个月减租减息增资运动的检讨	383
7 月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整理村镇财政的决定	407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执行中共中央开展整顿“三风”学习运动的补充指示	408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对修正山东省人	
民武装抗日自卫团暂行条例进行补充的通知	411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为粉碎敌人“扫荡”	
展开对敌反抢粮斗争的紧急训令	413
山东各界抗战五周年追悼抗战阵亡将士大会祭文	414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救济旱灾的紧急指示	416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村政人员粮食津	
贴的决定	418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减租减息增加工	
资工作的指示	419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盗匪案件划归公	
安局审理的命令	428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厉行判决批答严	
格审级的通令	429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救济旱灾预防粮	
荒的指示	430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宣传部关于宣传中央宣言的通知	433
悼中国人民之友希伯同志	凌 青 434
群众工作的领导问题	
——七月二十五日朱瑞在滨海区两个月来群众工作大	
会上的讲话要点	437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严禁贿赂的决定	443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战时邮务工作的	
通知	444
8 月	
山东军区八一训令——为加强县区武装人民武装	
而斗争	449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目前对敌斗争的指示	452

坚持我们的边沿游击区.....	罗荣桓	457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修正征粮办法的 决定		462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按产量征收救国 公粮实施办法的指示		465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动员人民武装的决定		469
中共山东分局对湖西工作的几个问题的指示		472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厉行保释减少羈 押人犯与改善犯人待遇的训令		474

1941 年 12 月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胶东大城市 工作情况的报告

中央北局：

兹对胶东大城市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甲) 去春曾派一干部去青市开展工作，至去年底止其发展党员六十五名，计市内学生二名，工人十六名，市外三四十名，多系农民及失业工人中心，名为青市工作。今春又调一县委书记(老党员)前往正式成立青市工委，着重开展市内工作。求得一年内党要发展一千个，并大量组织群众。

(乙) 前年二十八年春，即派人(去烟台)开展工作，成立市委，到去年夏共发展党员九十余名，群众二百余名。但自去冬工作遭三次破坏，今春统计只有党员六十五名，群众百余。后发现烟台市委有嫌疑的，已调回，在考核中，最近准备另选适当干部派往。

(丙) 瑯(潍)县自去冬才开始开展工作，现城内外各有组织一个，党员数目不明，组织群众约三万人，车站、煤厂、伪军里均已布置工作。要求在下半年内在学校、工场、煤矿、铁路建立支部，并发展群众组织一倍以上。

(丁) 胶济路高、胶火车站内有一个支部，党员共十五六名，群众数千人，工作情绪很好。

(戊) 乾河、龙口等地工作均已布置，详情不明。

分局

12日